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日报社的2025年度原辅材料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擦机布</u>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锦有实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<u>96.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.89</u>万元,属于<u>微</u>型企业_;
- 2. <u>普通润版液、喷淋润版液、洗车水</u>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东莞市永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03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3.6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海球泽印刷林劃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) 月日